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1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1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畢惠鈞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88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88號刑事判決，該判決係於110年11月11日作成，應得堪認係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13號畢惠鈞聲請案